

第 971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高等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37AB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何志賢先生在鄺卓宏先生休假期間為高等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